

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- 四、本縣教師組織代表。
- 五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代表。
- 六、家長代表。
- 七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。
- 八、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。

本會開會時，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